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黃冠穎

相 對 人 宇皇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戴佩岑

相 對 人 毛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存字第一二七○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萬伍仟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6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9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70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
01 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